

ICS 03.100.20
A 10
备案号: 64730-20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215—2018

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与经营管理术语

**Glossary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
commodity trading market**

2018-06-20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市场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市场学会批发市场发展委员会、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委员会、辽宁西柳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、即墨国际商贸城管理委员会、北京盛华宏林粮油批发市场、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、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洪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克臣、朱勇毅、金陆成、刘洪连、胡衍虎、李玉芳、朱勇、张克立、刘永军、吴玉芝、李斌、刘亚娟、陈立群、宁为强。

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与经营管理术语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商品交易市场基础术语及市场建设、经营、管理的常用术语。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、经营管理、学术研究和相关实务活动。

2 基础术语

2.1

商品交易市场 commodity trading market

依法设立、由市场开办者或其委托的经营者制定相关规则和管理制度，由买卖双方进行经常性或定期性、公开、规范的商品交易活动，具有信息、结算、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固定场所。

2.1.1

批发型商品交易市场 wholesale commodity trading market

以批发业务活动为主的商品交易市场。

2.1.2

零售型商品交易市场 retail commodity trading market

以零售业务活动为主的商品交易市场。

2.1.3

综合型商品交易市场 comprehensive commodity trading market

经营生产资料、工业消费品、农产品等多种类别商品的商品交易市场。

注：简称综合市场，包括生产资料综合市场、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、农产品综合市场。综合市场分为综合批发市场、综合零售市场。

2.1.4

专业型商品交易市场 professional commodity trading market

以经营某一行业、某一类别或某一领域商品为主的商品交易市场。